

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除油、除锈等表面处理。项目设员工仅 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常如厕利用项目西南面海龙路附近设置的公共厕所，故项目无污水外排，不会对纳污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的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水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 **（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应“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隔热、隔音材料制造、涂料/胶黏剂/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方案中“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

### **（4）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不属于“②”中的抓好印刷、家具、制鞋等达标治理中的重点污染物行业，不含印刷、表面涂装工序。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能达到《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通知要求。

#### **（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完善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管理规范。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工作，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结合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收费及环保税费改革等管理制度的改革进程，以及产品 VOCs 含量标准、VOCs 排放限值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进程，逐步完善我市 VOCs 排放各项管理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 VOCs 减排工作要求。本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本次环评从严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P、色粉, 均为固态物料, 袋装存放在仓库内, 仓库内阴凉防晒, 物料不会产生挥发有机气体, 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P、色粉, 均为固态物料, 袋装存放在仓库内, 使用时物料在车间内进行转移和输送, 基本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运营期间建立台账, 记录 PP、色粉等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因此,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7)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1.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为0.5米/秒。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是相符的。

**（8）与《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工艺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

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对于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在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进口风速为 0.5m/s；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text{kg/h}$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是相符的。

#### **（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要求，“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同时，“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所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是相符的。

**（10）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

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员工仅 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常如厕利用项目西南面海龙路附近设置的公共厕所，故项目无污水外排。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 **(11)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

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 **（12）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逐步构建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重点推进“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的落地和应用，落实“三线一单”的编制实施与管理办法，切实发挥“三线一单”在环评审批、规划及政策制定、产业准入中的作用。配合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调整工作。将“三线一单”提出的产业发展要求作为产业准入清单制定的基础，将具体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和细化。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增量。强化城市建设、能源资源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领域规划环评，完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制度，推进环境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将规划环评内容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及支撑，从宏观及区域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屋顶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工业企业、仓储物流、商业建筑等，新、改、扩建屋顶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组织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申报。

加强 VOCs 排放管理，推动全过程精细化治理。以政府为主导，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源清单，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

鼓励排放 VOCs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

以企业为责任主体，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 VOCs 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低（无）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

加强监督执法，提高 VOCs 排放管控水平。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对其它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建立常态化工作计划，对排放异常点进行 VOCs 走航排查监控。加强对 VOCs 组分观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根据企业排放 VOCs 对 O<sub>3</sub> 浓度贡献，探索对企业进行分级管控。推进 VOCs 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面向企业的 VOCs 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宣贯。

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应管控要求。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仅 285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处理后均可

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要求相符。

### **(13)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故与上述要求相符。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

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满足要求。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废活性炭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故与上述要求相符。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满足要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不涉及硫化，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进口风速为 0.5m/s。故与上述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相符。

**(14)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 101 房，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均使用能，无涉及燃料燃烧。</p>	符合

		<p>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项目无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常如厕利用附近公共厕所，故项目无污水外排，不新建污水排放口。</p>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p>	<p>本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p>	符合

		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区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的行业。	符合

		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环境 风险 防控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p><b>(15)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 101 房（中心地理坐标 E:113 度 10 分 40.660 秒，N:23 度 3 分 53.430 秒），属于荔湾区龙溪社区、海中社区重点管控单元。</p> <p><b>表 1-2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行政区划</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单元分类</th> <th style="width: 30%;">要素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0320005	荔湾区龙溪社区、海中社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荔湾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相符性分析</b>
<b>区域布局管控要求</b>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科技服务、中转中试、都市型现代制造业和检验检测等相关产业。</p> <p>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餐饮服务服务，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通过尽量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控制。</p>		符合
<b>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主要为冷却塔补充水，年用水量较少。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常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如厕利用附近公共厕所，故项目无污水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2.【大气/综合类】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常如厕利用附近公共厕所，故项目无污水外排；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场地均为硬化地表，运营后不涉及液态原辅料及产品，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只要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可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符合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疫情期间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中高风险地入穗交通工具内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处置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收运和处置。采样检测、疫苗接种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属于医疗废物的，应当依法处置；不属于医疗废物

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收运和处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日常如厕利用附近公共厕所，项目无污水外排。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 101 房，租赁建筑面积 285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具体产品为眼镜盒、生日蛋糕花等。项目生产主要以 PP、色粉作为原辅材料，主要通过注塑成型工序生产出产品，其中注塑使用的模具为外购铁件经机加工制得。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p> <p>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于 2019 年成立后投产运营，运营至今未收到过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建议，但也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23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穗环荔改[2023]22039 号），指出项目没有环评文件及验收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后已按要求立即停产，并委托开展项目环保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四至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 101 房，租赁建筑面积 285 平方米，项目中心坐标为：E:113 度 10 分 40.660 秒，N:23 度 3 分 53.430 秒。项目西北面隔约 5 米道路为工业厂房，西南面隔消防器材厂员工宿舍为道路，东南面为广州市芳村恒安消防器材厂，东北面为工业厂房。</p> <p>项目厂区布局主要包括办公区、注塑区、破碎区、检验打包区、模具区、固废危废暂存区及仓储区等，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p> <p><b>3、工程概况</b></p> <p>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p>
------	--